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參與企業創新育成暨技術諮詢輔導 服務實施辦法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3.05.14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3.11.12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12.18 第二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3.12.29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104.09.08 第一次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議通過  
104.11.3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產學合作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培育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及提供企業技術諮詢輔導服務，以因應多元需求尋得商機，進而提升企業之技術水準與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約聘之教學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師)。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項目包括：  
(一) 本校教師與學生(含畢業)組成創業團隊，並衍生新創企業，本校免費提供共同培育室(3至5坪)使用3年及輔導顧問費補助1年，每月參仟元，以參萬陸仟元為限。  
(二) 當年度參與產學合作及服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或育成中心計畫推動教師，本處依指標評分表(如附件)，計算各參與教師推動績效。累積點數達5點(含)以上之教師獲選為績效卓越教師，頒發績優輔導教師獎狀乙紙，若教師所輔導的進駐廠商逾期未繳交進駐費、教師與廠商簽訂的建教案未於結束後30日內付清款項、或廠商反應教師之服務成效不佳，則不得列為績優輔導教師。  
(三) 由獲選推動績效卓越教師中，選取前若干名績優者，每名增核發給輔導顧問費，若點數積分為1至15名之績優輔導教師且其執行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提撥行政管理費與本校分配取得之技術移轉授權金等二項，金額累計須達壹拾伍萬元以上者得支給增核輔導顧問費，每名增核貳萬伍仟元整；若點數積分為前5名之教師且其執行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提撥行政管理費與本校分配取得之技術移轉授權金等二項，金額累計達貳拾萬元以上者，則列為傑出輔導教師，每名增核伍萬元整。績優名額由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 前款若教師之累積點數相同時，則依其產學合作案金額、進駐企業家數、技術移轉金、進駐企業回饋金等順序排序名次。  
(五) 本校教師與學生(含畢業)組成創業團隊，必須提供工商登記負責人及在校生或畢業證明書文件以茲證明，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則。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與績效統計期間：  
(一) 經費來源：政府補助款、企業配合款、本處自籌款、本處募款、育成中心結餘款等優先順序，本項經費以當年度運用為原則，總經費以伍拾萬元為上限。並以當年會計年度核銷為限，不予保留。  
(二) 績效統計期間：前一年度11月01日至當年度10月31日止。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由產學合作會議通過，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指標評分表		
指標	計點基數	點數
大型企業進駐	每一案	5
實質創新進駐	每一案	2
實質新創進駐	每一案	3
虛擬創新進駐	每一案	1
虛擬新創進駐	每一案	1.5
本校畢業生創業	每一案	3
產學合作案金額	未滿 20 萬	0.5
	20 萬以上未滿 30 萬	1
	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	2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3
	1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4
	500 萬以上	5
技術移轉金	未滿 10 萬	1
	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	2
	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	3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4.5
	1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6
	500 萬以上	7.5
進駐企業回饋金	10 萬以上未滿 30 萬	1
	30 萬以上未滿 50 萬	2
	50 萬以上未滿 100 萬	3
	100 萬以上未滿 500 萬	4
	500 萬以上	5
政府資源補助、財團法人獎助、獎項及認證	每一件	1
備註：1. 本校教師因企業進駐育成中心所獲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金，或進駐企業回饋金若為現金者，則以兩倍方式計點。 2. 進駐企業：當年度合約進駐中及當年度畢業企業均可認列。 3. 育成中心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不得參與此辦法之獎勵。		